



公告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之公開招標

第 0001/IC-DAR/CP/2021 號公開招標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負責進行招標之部門：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5. 服務地點：媽閣廟前地、嘉模墟及龍環葡韻露天劇場。
6. 服務期：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底價：提供上述服務之總價格上限為：
 - 甲、媽閣廟前地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價格上限為伍佰萬澳門元 (MOP5,000,000.00)。
 - 乙、嘉模墟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價格上限為貳佰伍拾萬澳門元 (MOP2,500,000.00)。
 - 丙、龍環葡韻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價格上限為貳佰叁拾萬澳門元 (MOP2,300,000.00)。
9. 臨時保證金：以銀行擔保方式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 提供或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直接交到文化局。
 - 甲、媽閣廟前地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臨時保證金為壹拾萬澳門元 (MOP100,000.00)。
 - 乙、嘉模墟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臨時保證金為伍萬澳門元 (MOP50,000.00)。
 - 丙、龍環葡韻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臨時保證金為肆萬陸仟澳門元 (MOP46,000.00)。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12.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3. 解釋會：有意投標者/公司可於 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出席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之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並可就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會議式的證明文件，以便委員會可以核實其資格。
15. 查閱卷宗之地點、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之價格：每份為澳門元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6. 投標書之三個演出地點之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均按以下計算：
 - i. 價格，價格最低者得 35 分_____35%
 - ii. 節目計劃書，最佳者得 40 分_____40%
 - iii. 相關服務經驗，相關服務經驗最多者得 20 分_____20%
 - iv. 投標書介紹，最佳者得 5 分_____5%
17. 澄清細節：若對本公開招標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標日前五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文娛活動處查詢。

澳門，2021 年 5 月 20 日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